446--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6〕59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以下简《意见》）精神，现就做好非法集资测预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监测预警是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在非法集资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期，早发现和早处置的重要手段。《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发挥金融机构监测防控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社责任，充分发挥客户众多、机构网点遍布城乡以及掌握大量账户资金信息等优势，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做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各类线索的收集研判，及时提供给地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监测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员工、客户涉嫌非法集资情况进行监测预警，搜集、分析、识别、报告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账户管理，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基础上，对各类账户交易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情况进行分析识别。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可疑交易情况: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后集中转出，交易金额、频率、流向等存在异常的；同一账户定期或者不定期批量向其他账户出资金，具有支付利息特征的；平常资金流量小的账户突然有资金流入，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短期内频繁收取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汇款，或者自然人账户短期内频繁收取法人、其他组织汇款的；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大量资金转入后短期内转到他人账户的；在某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或某特定区域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短期内集中开户，存入资金并集中转出的。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重点关注但不限于:利用银行名义或者员工身份私自代客投资理财；委托本行客户为员工本人投资理财；违规代客户办理开户、储蓄存款、票据贴现等业务；出借个人账户或者利用客户账户为他人过渡资金；为民间融资提供担保；为民间融资牵线搭桥；自办、入股、参与经营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第三方理财（资产管理）机构等融资中介机构，或者为融资中介机构实际出资人或控制人；与客户、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第三方理财（资产管理）机构等频繁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三、工作措施**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员工的职业操守和风险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员工行为监察制度，严格落实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强化重要岗位和敏感环节员工行为规范，禁止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非法集资和民间融资活动。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客户参与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日常金融服务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收集和预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账户及资金流向的监测，建立完善监测分析模型，对各类客户账户交易中涉嫌非法集资的资金异动进行分析识别，及时预警。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舆情监测制度，对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上涉及本机构的广告、资讯信息以及媒体拔露的本机构及其员工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进行监测。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监测发现的涉及客户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应及时提供给所在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涉及本机构员工的涉嫌非法集线索，应及时报告上级行（社、公司）和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报案。

**四、工作要求**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省级人民政府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负总责的工作原则下，按照《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监测预警的要求，积极配合各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法人负责与分级落实相结合、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落实工作责任。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中应规范监测程序，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违规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信息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相应的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相应的奖惩措施。（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及时处理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员工的涉嫌非法集资索，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移送。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要求做好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本系统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于2016年8月底前报送银监会处非办。各银监局应汇总辖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于2016年8月底前报送银监会处非办。

联系人:俞威 徐和

联系电话:010-66278105 010-6627962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6年3月22日